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麗容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兼海巡科主任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教授承泰

行政機關委員：崔副處長培均、黃專門委員素蓉、公務預算科姚專員得恩代、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科長依儒、公務統計科黃科長麗君、經濟統計科鄭科長麗淑、會計及決算科尤科長錦茹、秘書室巫主任萍霈、資訊室陳主任慧萍、會計室鄭主任琦文、人事室陳主任麗美、政風室吳代理主任佳璘、公務預算科董股長展維、秘書室虞專員曉芳、公務統計科劉股長瑞青、公務統計科沈科員峻帆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本處 109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資料內容之統計指標係參訓人員之性別比例，建議可一併呈現不同性別員工之「參訓率」更具意義。另計算「參訓率」所使用之分子及分母是「人數」或「人次」，應明確定義並清楚呈現。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於本處「109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格中一併呈現不同性別員工「參訓率」之相關統計。

第二案：

報告單位：經濟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報告，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

- 一、報告引用之資料來源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與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調查對象有所差異，分別為 15 歲以上人口及 15 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建議可再補充說明。
- 二、報告內容中提及臺北市婦女人口流失速度高於其他五都部分，其主要原因推測應為社會增加數（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之流失，建議可朝社會增加數部分進一步分析。

張委員瓊玲：

- 一、報告內容十分貼切臺北市婦女實際生養托育環境上所遭遇之困境，期待性別平等辦公室可協助分享其分析成果，讓本篇報告得以發揮更大的應用價值。
- 二、報告內容中提及高達 4 成之臺北市婦女因準備生育（懷孕）離職，惟所提之臺北市政府現有生養托育政策內容與

實際需求面似有落差。

- 三、結論部分之「婦女服務措施」中，除「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外，「延長托兒收托時間」方能確實建立生養托育之友善環境，建議可將延長收托時間之重要性一併納入結論內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報告內容十分豐富，且與社會局「幼兒托育」及衛生局「長照服務」之政策有所相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可協助提供本篇報告予上揭局處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視需要邀請主計處於相關會議進行報告內容之分享。
- 二、報告中可看出 2 成 6 以上臺北市婦女須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且 8 成以上為主要照顧者，其占比相較於全國及其他地區偏高，顯示臺北市婦女確實須負擔較重之家庭照顧責任，此項分析結果可供相關局處參採。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經濟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及修正報告內容，後續若有需要亦請配合於相關局處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分享報告內容。

第三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專題分析撰擬題目及大綱，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

- 一、關於「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概況」專題，建議於撰寫時勿僅從單一化角度分析，例如建物繼承移轉部分，除性別歧視外，亦可能包含無繼承意願（如：不願負擔祭祀

責任) 等其他原因；另在影響臺北市房屋移轉登記之因素方面，亦可考慮納入「擁有房屋戶數」為變數進行分析。

二、至「臺北市家庭結構發展探討」專題，資料來源部分除引用「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外，建議可考慮結合戶役政登記動態等相關資料，使專題內容更加豐富。

裁示：

一、本案原則備查。

二、惟請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專題分析題目之撰寫人，於將來撰擬分析時參考委員建議意見規劃專題內容。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視本處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薛委員承泰：有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部分，統計指標之「比例」與「比率」兩者在內涵上有所差異，請留意相關用詞避免誤解；另「人數」與「人次」之意義不同，應考慮在不同情況下作為統計指標之適切性。

性別平等辦公室：在成果報告中「六、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建議應完整納入所有以「性平小組」方式進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委員姓名。

決議：

一、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就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六、性別影響評

估」之內容進行修正。

二、前揭成果報告，請秘書室於修正完竣後，依限於本（110）年3月8日前提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11時00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9-5 109 年第 3 次會議 (109/11)	有關「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1-2 之評估說明，請經濟統計科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部分，補充說明其人數與戶數之全市占比統計。	經濟統計科	業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補充資料（詳附件）。	列管 解除 (V) 繼續 ( )
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中之贅字，並再次複核相關統計數據以確保其正確性，本案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10-1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於本處「109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格中一併呈現不同性別員工「參訓率」之相關統計。	人事室		列管 解除 ( ) 繼續 ( )
110-2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有關「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報告，請經濟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及修正報告內容。	經濟統計科		列管 解除 ( ) 繼續 ( )
110-3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建議，就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六、性別影響評估」之內容進行修正。	公務統計科、 經濟統計科		列管 解除 ( ) 繼續 ( )